**新北衛生局高長科通報**

**寄件者:** 新北衛生局高長科通報 <an4879@ntpc.gov.tw>
**寄件日期:** 2025年8月7日星期四 15:00
**主旨:** 【本局高長科通報】114衛高長133號(1140806)：重申有關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資格認定原則

**重要性:** 高

# 高齡及長期照顧科通知

114 衛高長 133 號(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)

重申有關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資格認定原則，請參照 110 年 4 月 22 日衛部顧字第 1101960046 號函意旨認列，不同工作經驗年限係依其取得專業資格或學歷後漸進循序訂之；另照顧服務員（以下稱照服員）技術士證採列之長照工作經驗，係指專門任職於長照服務機構之照服員，且非以部分工作者身分投保勞工保險，是類持照服員技術士證者，倘具上述專職工作經驗年資均得認列長期照顧相關工作經驗。

此致
本市照管中心分站
本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 單位)

若您非本案承辦人，請協助轉知此訊息予本案承辦人
您對此通報相關疑問請洽本局高長科承辦人 葉督導(分機 3651)或許督導(分機 3650)，謝謝
本信箱為寄發公務通報使用，請勿直接回信至本信箱，本信箱不協助轉寄。
**********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Department of Health,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
高齡及長期照顧科 Senior and Long-term Care Division
總機：02-2257-7155
郵寄：220205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-1 號
親送：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 號 4、5 樓(新北市板橋區衛生所 4、5 樓)
**********